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自強協會

1st Step Association

殘障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
發牌制度

意見書

日期：2007年6月11日

自強協會

1st Step Association

嚴重工傷或其他意外導致肢體殘障人士及其家屬
諮詢及支援機構

地址：九龍灣啓業村啓裕樓地下 58-61 號

電話：3165 8337

傳真：3542 5950

電郵：info@1stephk.org

網頁：www.1stephk.org

聯絡人：吳恩兒女士

本會簡介

本會自強協會乃為因工傷導致嚴重肢體殘障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工傷支援及諮詢的非牟利慈善團體，服務宗旨以致力發揚對香港肢體傷殘之工傷工友及其家屬的關懷，對傷者及家屬提供適切的關顧及支援服務。

本會對殘障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制度的意見

背景及資料

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 2006 年 3 月遞交立法會的資料顯示於將會設立一套向私營殘障人士院舍(下稱私院)實施的發牌制度，預計最快於 2008 年向立法會提交發牌條列的草案。而社署在發牌制度實施前的過渡期，將會採取措施，加強監管私院的服務質素，包括，一. 定期聯絡探訪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至四次、二. 透過現有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培訓私院的員工、三. 推行自願意登記計劃，將已作改善的私院上載於社署網頁供市民參考。

現時狀況

又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意見交流會中公佈有關殘障人士院舍的資料顯示，現時共有 206 間津助院舍，共有 10486 人入住，另有 16 間自負盈虧院舍，共有 307 人入住。此外，社署已知的私院則有 37 間，共有 1494 人入住。當中殘障人士的類別包括：肢體殘障人士、弱能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

住在院舍的殘障人士領取綜援的情況：

津助院舍的殘障人士領取綜援佔 68.1%，金額由\$2000 至 2900 不等；

私院的殘障人士領取綜援佔 91.1%，金額由 3705 至 4795 不等。

院舍收費

津助院舍月費\$1650；

私院月費由\$3500 至\$4800 不等。

自願登記計劃

據社署遞交給立法會文件顯示【立法會 CB(2)2046/06-07(03)號文件】，自從社署實施自願計劃，在 37 間私院(共 2175 個宿)之中：

- 5 間 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414 個宿位)；
- 10 間 正根據社署建議進行改善工程(620 個宿位)；
- 14 間 無法符合有關要求或因租約期滿沒有申請參加；
- 8 間 因難以符合有關要求撤銷申請。

就以上資料顯示，有 22 間私院中的殘障人士是居住在未能合乎標準的院舍或是受到影響，當中涉及的殘障人士超過一千人。

本會曾到訪私營殘障人士院舍，以下是本會所見到的情況：

阿清的故事

阿清是一位四肢癱瘓的肢體殘障人士，於數年前開始居住於上水一所私營殘障人士院舍。她居住的院舍是由兩棟村屋所組成，各分為男女宿舍，兩棟宿舍之間的空間雖然約有一千呎的空間，並設置了好幾張圓型膠檯及椅子，但只供男性院友作悠閒作息之用，而院舍內的女院友只能留在自己房間，根本沒有任何走動空間。而院舍在兩幢男女宿舍之間的上蓋，則用一張綠色帆布覆蓋，使到陽光無法滲透，空氣亦不流通，衛生環境亦不理想。

據阿清表示，院舍的人手及員工訓練不足，而院舍的殘障人士設施亦不足，例如：

1. 殘障人士設施不足：
有輪椅人士被安排於 3 樓居住，村屋是沒有電梯，輪椅人士落需要人手搬扶，因此每次外出都甚為不便，如遇上火警，好像阿清這類輪椅使用者，根本無法逃生；
2. 空間狹窄：
輪椅人士需轉動的空間較多，卻被安置在一間只有 70 呎的房間，房內更放置了兩張床，使居住空間更為狹窄；
3. 人手經驗不足：
前線照顧員大多經驗不足，不懂得怎樣照顧殘障人士，而負責院舍管理的人員對於前線員工管理亦明顯不足。
4. 沒有註冊護士編制：
對殘障人士健康保障不足，如遇上有住院人士身體不適，因沒有合適的人士能評估該名住院人士的狀況，往往造成延誤診治。
5. 消防安全設施：
因人手及防火設施不足，如遇上火警，將會對住在院舍的殘障人士構成危險，而且居住於三樓的輪椅就更加難以逃離火警現場。
6. 院舍環境狹窄：
原本是由三房一廳的村屋改裝成的宿舍，連供院友休閒社交的客廳，亦放置了床位，使到院舍空間更見狹窄，院友亦沒有足夠社交空間。

7. 社署巡查形同虛設：

社署的巡查大都是事先知會院舍，使到院舍有所準備。據住在院舍的人士指出，院舍會在社署巡查前搬走部份有礙通道的床位，以及將部份環境設施作暫時性更改，但一經社署人員巡查離開，就回復原狀，社署的巡查變成虛設。

發牌制度實施前的問題

過渡期的監管不足、定期巡查形同虛設

雖然社會福利署表示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增加額外人手巡查私院，但社署事先知會的巡查方式，往往使到這些未能合乎規定的私院可以事先準備以應付社署的巡查，只要社署人員完成當次巡查，院舍又回復原狀，仍然不合乎規格，住在院舍的殘障人士仍然未能得到合乎標準的服務質素。

私院員工培訓不足

社署表示會安排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培訓私院的員工，但私院在營運上沒有法例監管的情況下，署方根本不能完全控制其員工的培訓及培訓後的流失率。根據阿清所述的情況，她住的私院就出現前線員工流動率高，以致員工培訓不繼，新員工對於照顧殘障人士的經驗不足，對殘障人士的照顧及保健沒有保障。

自願登記計劃推動院舍改善質素進程緩慢

自從社署 2006 年底推行私院自願意登記計劃以來，直至現時為止只有 5 間院舍被社署納入名單中，即表示自推行計劃半年，仍有 30 多間住有千多名殘障人士的私院是不合乎服務質素的標準。

住院費用高昂佔去大部份綜援金

住在私院的殘障人士佔有 9 成以上都是領取綜援，但住院費卻往往花去他們大部份的綜援金，顯示可以留給他們的零用金很少，甚至可能沒有零用金購買個人所需的日用品。

整體建議

住在私院的殘障人士大部份都是成年的殘障人士，其入住理由不一，但本會相信私營殘障人士院舍有其存在的需要。因此，本會就私營殘障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條例，有以下各項建議：

- 1) 本會建議政府增加人手，突擊巡查私營殘障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對各院舍的運作情況有實際瞭解。
- 2) 促請政府履行最初訂立發牌條例的草案完成時間表，即於 2008 年署方需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3) 政府應加快殘障人士私營院舍條例的實施時間，同時，政府應設立一套可行機制，包括提供基金撥款申請以改善院舍設施，協助一些未能合乎標準的私院改善服務質素，以合乎未來的發牌條例的要求。
- 4) 在實施發牌條例的過渡期，應盡早設立一套有效評估私院能否過渡的機制，以協助住在不符合發牌條例的私院的殘障人士，能順利轉移至合乎標準的院舍，以減少對他們因轉院而構成的影響。
- 5) 對於一些現時住在被社署評定為未能合乎要求的私院的殘障人士，社署應設有一套評估方法及危機介入機制，以協助這些面對即時危機的殘障人士解決問題。